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就公司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结合近期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进行顺利，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上述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5年10月31日